

# 江西省统计局

#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江西省能源局

赣统字〔2020〕68号

## 江西省统计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 2019 年全省和各设区市区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等指标公报

现将 2019 年全省和各设区市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增速、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电耗降低率公布如下：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上升或降低 (±%)	能源消费总量增速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电耗 上升或降低 (±%)
全省	-3.59	4.09	-0.48
南昌市	-6.06	1.41	-0.48
景德镇市	-3.74	3.81	-3.00
萍乡市	-3.60	3.67	3.88
九江市	-4.61	3.38	-0.26
新余市	-4.58	2.71	-9.67
鹰潭市	-5.64	2.04	0.17

赣州市	-2.70	5.60	3.27
吉安市	-2.02	5.89	0.10
宜春市	-3.80	3.54	-2.73
抚州市	-2.22	5.52	2.74
上饶市	-3.50	3.91	-0.15



江西省统计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能源局

2020年8月14日

## 公报数据说明

### 1. 指标解释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一个地区生产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

能源消费总量是指一定地域内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间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电耗是指一个地区生产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费的电力。

### 2.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上升或下降 (}\pm\%) \\ & = \left( \frac{\text{本年能源消费总量/本年地区生产总值}}{\text{上年能源消费总量/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 1 \right) \times 100\% \end{aligned}$$

$$\text{能源消费总量增速 (\%)} = \left( \frac{\text{本年能源消费总量}}{\text{上年能源消费总量}} - 1 \right) \times 100\%$$

$$\begin{aligned} & \text{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电耗上升或下降 (}\pm\%) \\ & = \left( \frac{\text{本年全社会用电量/本年地区生产总值}}{\text{上年全社会用电量/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 1 \right) \times 100\% \end{aligned}$$

其中，地区生产总值按照 2015 年价格计算。

